**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5089182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089182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50891828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508918299)

[第五章项目需求 29](#_Toc50891830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5089183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86.73万元。

2.2招标范围：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621个7kw充电桩、300个落地支架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上述数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3交货地点：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2.4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

2.5质量：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式为合格制。资格后审在开标初步评审阶段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6.2获取方式：“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scid.cn/)-公告栏”直接下载。

**7.投标文件（不含样品）、样品的递交**

**7.1投标文件（不含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7.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7.3投标文件（不含样品）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4样品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指定位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含样品）、样品，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发布信息媒价**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公告的修改或中（终）止**

本次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通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 | 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
| 联系人： | 袁先生 | 联系人： | 周婧 |
| 电话： | 0513-59000023 | 电话： | 18851414160 |
| 监督电话 | **0513-59000021**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13-590000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 1 幢 13 层  联系人：周婧  电话： 18851414160  邮箱：1367212214@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621个7kw充电桩、300个落地支架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上述数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 |
| 1.3.3 | 交货地点 | 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图纸、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 21 日 17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4年4月 21 日 17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文件、样品三部分组成。  一、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商务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1）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材料（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同时提供目录）；  （3）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电子备份文件（U盘）  1、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  三、样品（暗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①交流充电桩、②安装立柱各一件，其中交流充电桩样品须能拆除外壳固定螺栓，可打开查看内部元气件，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和施工图纸。  **（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样品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指定位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投标人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授权委托书提供样品，并有序摆放整齐，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样品，不予受理。**  **（4）所有提供的样品上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及商标标识等可能泄露投标人的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5）评标结束后，3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当场进行封样，由各投标人分别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待中标人确定后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自行拆除运回（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当天即可自行拆除运回，未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自中标人确定后即可自行拆除运回），费用自行承担。中标人样品在所有货物验收后，用于项目中。**  **（6）样品照片不得放入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标中，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所提供的样品照片，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1.3 | 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详见评标办法 |
| 3.2.5 | 投标报价要求 |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 3.2.1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86.73万元，其中7kw充电桩单价限价为1300元/台、落地支架单价限价为200元/个。**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同时每个分项报价（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每个分项（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3.4.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样品） | 详见样品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 /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收 件 人：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文件（不含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不含样品）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样品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指定位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含样品）、样品，不予受理。**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 5.2.1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抽取相关系数；  (4）依次开启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企业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本项目资料费为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请投标人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无论结果如何，该费用概不退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67212214@qq.com](mailto:sitc.js@vip.163.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过“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给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查验，原件仅在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

### **3.2 投标报价**

### **3.2.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2.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3.2.3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总计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3.2.4货物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2.5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为全费用单价和全费用合价。**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不因劳务或材料价格变动、国家地方政策改变，或其它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清单）深化设计、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摆放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投运交付建设单位使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为全费用单价和全费用合价，全费用单价和全费用合价应包含了（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设备的加工、制作及供货（含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等）、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和保险费（含境外设备国际和国内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检验检疫）、措施费、安装费、调试、检测费用、摆放就位、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费、移交、技术援助、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译本、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措施费（包括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对建设单位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中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建设单位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 **3.2.6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按工程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 **3.2.8请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施工现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周边实际情况，认真预测并合理估算施工的难度和风险、考虑必要的施工措施和需要承担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3.2.9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要求进行报价，在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设计未明确参数的材料/设备须达到国标要求。在实际施工中，需经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2.1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3.4.2.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4.2.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技术标暗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备份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U盘中**。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标”、 “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标”、 “投标报价”均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备份文件”一份。**

**4.1.2“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标”、 “投标报价”、“电子备份文件”必须分开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或 “商务技术标”或“投标报价”或“电子备份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1.3投标人可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1.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6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方式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2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

### （1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每个分项（单价）限价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交货期、质量要求、货物清单等的；

### （2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2）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样品（暗标）要求的或样品照片在投标文件中出现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项目代建单位南通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开标及评审→投标报价开标及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3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4 |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必须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5 | 其它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 |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 |
|  | **以上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以上第3条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余按要求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 |

2、商务技术标评审（满分5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打分(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规格、配置、功能等 | 15分 |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文件中带“★”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如实填写 （格式详见第六章“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委针对带“★”的关键技术要求响应及证明情况进行评审，全部符合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者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样品品质 | 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①交流充电桩、②安装立柱各一件，其中交流充电桩样品须能拆除外壳固定螺栓，可打开查看内部元气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优秀得10.0分（含）-7.0（不含）分；良好得7.0分（含）-4.0分（不含）；一般得4.0（含）-0分；未提供或流充电桩样品无法打开的不得分。 |
| 3 | 安装调试  方案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从现场安装人员、设施配备安装及调试方案情况，进行横向综合比较打分。  优秀得10.0分（含）-7.0（不含）分；良好得7.0分（含）-4.0分（不含）；一般得4.0（含）-0分；未提供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方案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内容及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打分。  优秀得10.0分（含）-7.0（不含）分；良好得7.0分（含）-4.0分（不含）；一般得4.0（含）-0分；未提供或缺少重点的不得分。 |
| 5 | 类似业绩 | 5  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充电桩供货安装业绩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注：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商务技术打分以商务技术标内的内容为准，原件仅在商务技术标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 | | | |

3、投标报价（满分50分）

3.1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不低于成本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每个分项（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每个分项（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废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C=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5分，每下浮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二条 工期及交货地点**

2.1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

2.2交货地点：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现场，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2.3暂停生产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生产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暂停生产，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生产，并妥善保护已完设备直至甲方进一步的指令。因乙方原因造成停产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产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暂停生产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增值税税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单价分项价表详见附件，数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合同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必备的配件、质保期内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生产制作费、机械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包含货物加工地至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等）、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现场测量、损耗费、样品费、保险费、保洁、成品保护费、抽样检测、服务费（包括设计、调试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验收配合、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技术指导和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全部费用。

3.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3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劳务或材料价格涨跌、国家地方政策改变，或其它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本合同付款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4.1.1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5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帐或企业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保函提交。

4.1.2本项目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4.1.3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累计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

4.1.4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两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4.2每次申请货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在结算时其对应货款结算价=（对应货物投标报价/1.13）\*(1+对应发票税率）。

4.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支付的货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供货。

4.4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商货款而影响供货进度或质量，否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甲方直接向材料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4.5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抵扣，但甲方或授权的监理单位应以联系单的形式通知乙方。

4.6所有供货付款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4.7实际完成供货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供货量为付款基数。

4.8本工程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货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货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乙方已经付清货款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退款及利息。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商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的全新正品，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标识清晰，相关质保、合格证书齐全。

5.3所有货物及辅助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供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4在生产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生产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5.5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版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其交付的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6产品应满足现行相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质量合格报告；相关的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材质、参数规格、环保等要求按技术要求及深化设计方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5.7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原材料、成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8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产品要求的更改及对产品的换用，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5.9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产品质量标准，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5.10乙方承诺安装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同时必须承诺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并承担相关空气质量检测费用。如相关检测指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进场的所有产品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12检查与返工

（1）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监理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的技术资料，如设备与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的复印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的检查并为此类检查提供方便。

（2）属乙方按规定应自行检验或送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需获得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在规范、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对各类材料、半成品或产品进行额外检验，如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或产品必须退场且乙方须重新提供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或产品；若合格，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甲方、监理在一切合理时间内均应能进入乙方的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尽管有甲方与监理检查或检验，也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产品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做，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5）如果乙方在监理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监理的整改指令，则甲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及伴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本合同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

（1）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并对乙方提供的生产加工工艺、包装、运输方式进行审核。

（2）组织交货验收、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协调装饰单位和乙方的工作。

（3）办理结算、支付合同款项。

（4）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取消订货等指令。

（5）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6.2 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生产。如发现施工质量有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对甲方造成影响，须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应根据现场实地情况(乙方自行考察)进行施工，规格大小尺寸在生产制作前须进行现场核对，如因乙方未核对导致现场不能正常安装导致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货到现场需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如发现规格、尺寸、材质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一律退场，并作为乙方违约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正式供货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实物样品，待样品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若所供货物与样品不一致，则发生的返工等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样品的颜色在制作前须提供颜色样板供甲选择，同类产品的颜色须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返工等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否则对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A、若与本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工作不由乙方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对施工图及现场的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审查，督导使满足本专业工程之需要。

B、乙方、甲方及监理同时参与乙方提供设备的开箱、清点及验收，在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之前如发现少件或质量、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补回，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C、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的半成品及成品免遭损坏，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D、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资料、竣工图纸，包括有关图纸及产品、配件合格证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一切资料，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交甲方统一汇总整理。

（6）【如需深化设计】乙方需对本项目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并经使用单位和原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费、出图费及深化设计发生的费用增加，乙方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凡乙方未能完成或未能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0）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供其它专业工程所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11）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产品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结算的方式**

7.1包装

（1）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设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包装应根据设备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包装物上必须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产品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识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4）考虑对环境的保护，如监理或者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负责包装物的回收。

7.2运输

本合同设备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7.3交货

（1）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安排交货。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应当于不迟于甲方通知的供货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而乙方未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亦可不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天的违约金。

（2）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以及增加供货安装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负责人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交货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件目录

②装箱清单

③主要部件的产地证明

④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如有）

⑤设备使用维修说明书

⑥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

⑦安装图册

⑧进口设备报关单（如有）

7.4签收、验收

（1）交货验收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

（2）甲方接收人签收的收（运）货单等材料仅仅表明甲方收到货物，并不用以证明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

（3）验收由乙方报请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并根据乙方提供交货产品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保书、合格证、安装指导书和技术说明书、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等作为验收依据。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数量、规格、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产品验收。

（4）若检验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如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要求的，交货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约定时间共同取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0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6）若产品需要通过政府或行甲方管部门专项验收的，乙方应配合相关方组织的验收并保证产品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在安装至竣工前，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指导、配合调试及操作培训等，在此期间如产品出现不能达到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更换，并达到合同中要求的标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计量方法

1. 乙方需在产品生产加工前，到工地现场实地测量、复核产品需求量，经过甲方确认后进行生产。
2. 甲方对乙方深化设计方案中外形、材质、技术规格、参数、形状、尺寸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A.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根据本条款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 单项货物的变更数量不超过该项合同量的 15%时，数量的变化按相应的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 单项货物的变更数量超过该项合同量的 15%时，且乙方在合同中的单价报价合理时，数量的变化按相应的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 单项货物的变更数量超过该项合同量的 15%时，且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中的单价报价明显不合理时，甲方可根据同类项目合理的价格情况，对超出 15%的部分进行重新确认单价。

B.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C.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2. 根据相近材质单价（每平方米）计算；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4. 根据相应的项目成本确定；
5. 按投标时的费率水平取费，且不得超过相应定额水平。
6. 其他：货物实际规格尺寸(按平方米计算，视情况)与招标清单偏差在15%(含)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偏差超过15%以外的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并移交的数量为准。

7.6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资料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资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7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结算书及所依据的所有结算资料。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否则造成结算工作滞后及拖延由乙方负责。

7.8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以接受最后一份结算资料开始算起）进行核实并由第三方进行审计，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核对完毕后，甲方签署结算确认书。

7.9若发现乙方同一货物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的，则以报价较低者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要求**

8.1此次采购的所有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两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限为准），从完成移交至使用单位后之日起开始计算。

8.2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中标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中标人需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8.3乙方需安排设备使用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的人数和深度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经过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后仍然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设备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组装就位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B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包括卸车至现场及卸车至指定地点）、保险、检验、就位、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C 甲方有权根据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严重程度，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5 乙方进行就位、安装、调试，以及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等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的安全指挥，对因乙方履行上述工作给甲方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以及造成乙方自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8.6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向运营单位提供备品备件及常用材料的价目表，同时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8.7乙方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至少1人做到全天候24小时随时维修响应、修复，不收取维修、配件等的任何费用。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人员须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

1. **违约处理**

9.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合格的货物：逾期10天以内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9.3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买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9.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的约定。

（3）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4）乙方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经甲方或监理方多次警告后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5本合同各项违约金及处罚，甲方有权从各期工程款中扣除。

9.6一方违约后，其它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10.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3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的承包工程项目或子项不存在时，甲方可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相应工作内容并不予补偿。

10.4依据本条第3款而解除合同时，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

10.5乙方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或监理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2）产品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4）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6甲方按本条第5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装备撤出施工场地。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清场措施并委托有工程评估资格的估价师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10.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移交手续并将乙方所属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因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撤出现场后开始办理结算手续。

10.8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交付竣工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9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保修、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供货计划、深化图纸等】**

11.1施工期间的水、电由乙方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费用自理。

11.2所有尺寸及数量由乙方现场核实。

11.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上报供货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深化图纸的设计；在采购前，乙方须向原设计呈交所有小样样板并得到认可后进行生产。

11.4货物安装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安装轴线、标高等事项，确认后方可安装。

11.5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地面、墙面等均无污染，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离场。

11.6所有货物正式移交之前，乙方应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出现损坏、丢失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1.7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1.8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1.9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并完工竣工合格后，应及时配合甲方与使用单位协调对接及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清单文件、相关货物编号及照片音像及相关人员会签手续。

11.10如乙方未如实本合同导致甲方受损的，或因乙方履行合同引发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也被牵连涉诉（仲裁）的，除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11.11乙方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1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1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安装。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11.14本工程的总包配合费及总包管理费已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并按合同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无需缴纳此费用。如乙方要求提供除下述现有以外的增加配合与服务内容，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相关费用承担与支付，并签订协议报建设单位备案，其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关于其他项目取费标准及规定中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如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费用。**

**11.15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施工总承包的管理，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

**11.16本工程的总承包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乙方的配合工作，即提供现场已有的塔吊、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仓库、生活区）、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场地、临时仓库、预埋构件位置指定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除水电费除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2.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保险**

13.1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第13.2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 2设备保险将由乙方办理，支付，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

13.3乙方应对在工地上为货物、系统和材料进行调试、验收协助和试运行测试的乙方包括分包商人员采取必要的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13.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承担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

14.1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它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14.2双方签订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14.5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十七条 其它**

17.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采购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工程所在地 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才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 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违反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每次将处以2000元-10万元的罚款。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1：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采购清单、图纸**

1、采购清单

另附。

2、图纸

另附。

**二、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1.1技术参数

**（1）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电源条件**

电源电压：单相220V±15％；

电源频率：50Hz±1Hz。

**（3）额定电压**

单相220V。

**（4）额定电流**

32A。

**（5）结构形式**

立柱式充电桩。

**（6）输出形式**

每台交流充电桩配置1套交流充电接口。

1.2功能要求

**（1）计量功能**

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鉴定相关要求。

**（2）人机交互功能**

充电桩应能显示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包括电源、充电、故障状态指示及报警信息等。

基本的普通刷卡启动充电。

通信功能，支持4G通讯功能。APP扫码、蓝牙一键启动，APP预约启动。

**（3）保护功能**

充电桩的安全性要求应满足GB/T 18487.1-2015附录A中对应的描述和要求。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的开关电器。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安装过载、短路、漏电保护装置。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防雷保护功能，并且符合GB/T 18487.2-2017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二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充电桩应具备急停开关，能实现在充电过程中100ms内紧急切断输出电源。

在充电过程中出现连接异常时，充电桩应立即（100ms内）自动切断输出电源。

在停止充电时，充电桩应保证输出电源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剩余电流保护器宜采用A型。

充电桩应具备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持续检测功能，在失去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情况下，应在100ms内切断输出电源。

**（4）自检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5）锁止功能**

交流充电电流大于16A时，供电接口插座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具有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GB/T20234.1的相关要求。防止充电过程中的意外断开。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或电动汽车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

**（6）其他必要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充电枪头锁止保护功能，防止充电桩非充电状态下被拔枪的情况出现；

**★（7）自主运营管理平台**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应需具有自主的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将运营管理平台无偿互联互通接入招标人自有云平台。（提供运营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

1.3性能要求

**（1）环境防护要求**

IP防护等级：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2（室内）IP54（室外）的规定。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具有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保证充电桩在潮湿、盐雾环境下正常运行。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2）电击防护要求**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要求应符合GB/T 18487.1-2001中第9章的要求。

**（3）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规定当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由制造商安装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至少满足GB/T 16935.1-2008规定的要求。

**（4）绝缘性能要求**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表3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10MΩ。

工频耐压：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冲击电压：充电桩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  |  |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  （V） |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 ≤60 | 250 | 1.0（1.4） | 1 |
| 60＜Ui≤300 | 500 | 2.0（2.8） | 5 |
| 300＜Ui≤700 | 1000 | 2.5（3.5） | 12 |
|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 | | |

**（5）机械强度**

按GB/T 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用弹簧锤进行机械强度试验，撞击能量为0.7J。试验结束后，检查充电桩壳体没有损坏或损坏时不触及带电部件及影响交流充电桩的使用，操作机构没有损坏，绝缘材料的敷层和护套没有损坏。

**（6）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2-2006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3-2006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4-200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5-2008中第5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3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7626.11-2008中第5章规定的电压试验等级在0%、40%、70%的额定工作电压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桩的电源端口应符合表4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表5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表4 传导发射限值

|  |  |  |
| --- | --- | --- |
| 频率范围（MHz） | 发射限值dB(μV) | |
| 准峰值 | 平均值 |
| 0.15～0.5（不含0.5） | 79 | 66 |
| 0.5～30 | 73 | 60 |

表5 辐射发射限值

|  |  |
| --- | --- |
| 频率范围（MHz） | 在10 m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dB(μV/m) |
| 准峰值 |
| 30～230 | 40 |
| 230～1000（不含230） | 47 |

1. **锁紧装置**

交流充电电流大于 16A 时，供电接口和车辆接口应具有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 GB/T 20234.1-2015相关要求。供电插座和车辆插座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防止充电过程中的意外断开。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或电动汽车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

1.4其它要求

**（1）充电桩体**

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桩体的非接触刷卡区域应具备良好感应效果。

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桩体结构设计及安装应具备防盗能力。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或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2）可靠性指标**

交流充电桩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等于10000h。

1.5标准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项 目** | **单位** | **标准参数值** |
| --- | --- | --- | --- | --- |
| 1 | 交流充电桩 | 交流输入电压 | V | 单相220：187～253 |
| 2 | 交流电源频率 | Hz | 50±1 |
| 3 | 输出功率 | KW | 7kW |
| 4 | 输出额定电流 | A | 32A |
| 5 | 漏电保护装置 | mA | ≤30（A型） |
| 6 | **★低温功能** |  | **-20℃环境下，至少持续2小时，电桩充电控制导引、显示功能、输入功能、通讯功能和保护功能应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7 | **★高温功能** |  | **50℃环境下，至少持续2小时，电桩充电控制导引、显示功能、输入功能、通讯功能和保护功能应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8 | 机械强度 | J | 0.7 |
| 9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 3级 |
| 10 | 工频磁场抗扰度 |  | 4级 |
| 11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  | 3级 |
| 12 | 浪涌（冲击）抗扰度 |  | 3级 |
| 13 |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11 |
| 14 | **★防锈（防氧化）性** |  | **充电桩铁质外壳，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以及非铁质的金属外壳等按要求进行试验，试后试样表面应无任何锈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15 | **★防水性** |  | **符合IPX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16 | **★待机功耗** | **W** | **≤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17 | **★噪声** | **dB** | **＜4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18 | 充电接口 |  | 满足GB/T20234.1-2015  GB/T20234.2-2015 |
| 19 | 支付方式 |  | 基本的普通刷卡充电 |
| 20 | 充电方式 |  | 自动充满、按金额、电量、时间充电 |
| 21 | 介电强度 |  | ≥2000V |
| 22 | 泄漏电流 |  | ≤3.5MA |
| 23 | **★防护等级** |  | **≥IP5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7kW交流充电桩CQC实验报告）** |
| 24 | 通信接口 |  | RS485或CAN或以太网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用于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投标人自行删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投标人自行删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投标人自行删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违反上述任何一条，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标格式**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对照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若有与技术规格条文存在正负偏差的请逐条列出，若有负偏离将会影响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如我方中标，向你方慎重承诺：

1、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并按要求提供图纸及资料等。

2、保证所有产品具备专业机构或部门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并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我方交付产品时必须提供原厂质保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投标报价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以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质量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地块(暂定名金融商务中心启动区）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元） | 品牌 |
| 1 | 7kw充电桩 |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 台 | 621 |  |  |  |
| 2 | 落地支架 |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 个 | 300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